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发行人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配套融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1.2 本次配套融资的外部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核准本次配套融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配套融资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配套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 2 号”）。

2.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91 元/股。

2.4 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为 12 亿元，昂展置业以 11.65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7,281,921 股；天利 2 号以 0.35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424,778 股。

2.5 发行股份锁定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3.1 昂展置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4350XT）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昂展置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楼八层五号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批发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展置业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2 天利 2 号

经本所适当核查，天利 2 号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4.1 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昂展置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代表天利 2 号）分别签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4.2 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向昂展置业、天风证券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书列明了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和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4.3 验资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 2 号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

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18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9,72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1,706,699 元(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柒拾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五、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卞昊

徐国创

徐国创

2016 年 5 月 10 日